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市自然资〔2025〕9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二〇二五年四月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梅州青山环抱、绿水绕城，作为典型的丘陵山地型城市，生态基底良好，生态地位显著，生态功能突出，但自然因素和社会经济活动均对梅州的生态环境持续输出着扰动和压力，生态系统退化的风险将长期存在。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要求“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广东省区域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关系，围绕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的决策部署，立足梅州市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和加快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的目标，特编制《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一定时期内梅州市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行动纲领和重要依据。

《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统筹推进山体、森林、水系、农田、城乡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以“北屏南带、一带三脉串多源、一廊五线贯六区”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思路，筑牢梅州市“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合理布局森林、矿山、水土保持、河湖水网、农田、城镇等7大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发挥“梅州山水工程”示范引领作用，致力于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紧抓生态优势，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美人美的红色苏区、世界客都厚植绿色底色，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绿美梅州”。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3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生态本底状况	4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7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2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14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目标指标	21
第四章 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23
第一节 北屏南带、一带三脉串多源、一廊五线贯六区	23
第二节 严守自然生态底线	24
第三节 锚固“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生态安全格局	24
第四节 分区与单元	26

第五章 生态空间修复多向发力，支撑绿美梅州生态建设35

 第一节 系统维育山林生态系统 35

 第二节 扎实守住水生态环境质量 37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38

第六章 农业空间系统整治，助推实施“百千万工程”40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激发乡村全资源要素活力40

 第二节 实施乡村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乡村生态供给能力40

 第三节 加强推进农田生态管护，提升农田生态涵养功能42

 第四节 加强生态农业片区保护修复，促进产业生态化转型升级 ...42

第七章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实现世界客都城美人和44

 第一节 深入细致开展城市基础环境治理工作 44

 第二节 修复保护城市生态基底，编织城市“绿格底” 45

 第三节 洁净城市水环境，舞动城市“蓝丝带” 46

 第四节 加强城市生态吸纳能力，提升城市“柔韧性” 47

 第五节 加快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城市减排降碳48

第八章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49

 第一节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49

第二节 矿山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50
第三节 河湖水网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52
第四节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55
第五节 客都农业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58
第六节 宜居城镇品质提升与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61
第七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点工程	63
第九章 近期行动计划	66
第一节 守护青山计划	66
第二节 保卫碧水计划	67
第三节 美丽田园计划	68
第四节 生态宜居计划	69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机制	7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1
第二节 建立政策体系	71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72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72
第五节 加强科技支撑	73

第六节 严格评估监管	74
第七节 鼓励公众参与	74
附表	75
附图	76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筹推进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整体提升南岭山地城市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梅州市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 1.586 万平方千米，包括两区一市五县，即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中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四、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

划（2021-2035 年）》《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 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

3.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五、规划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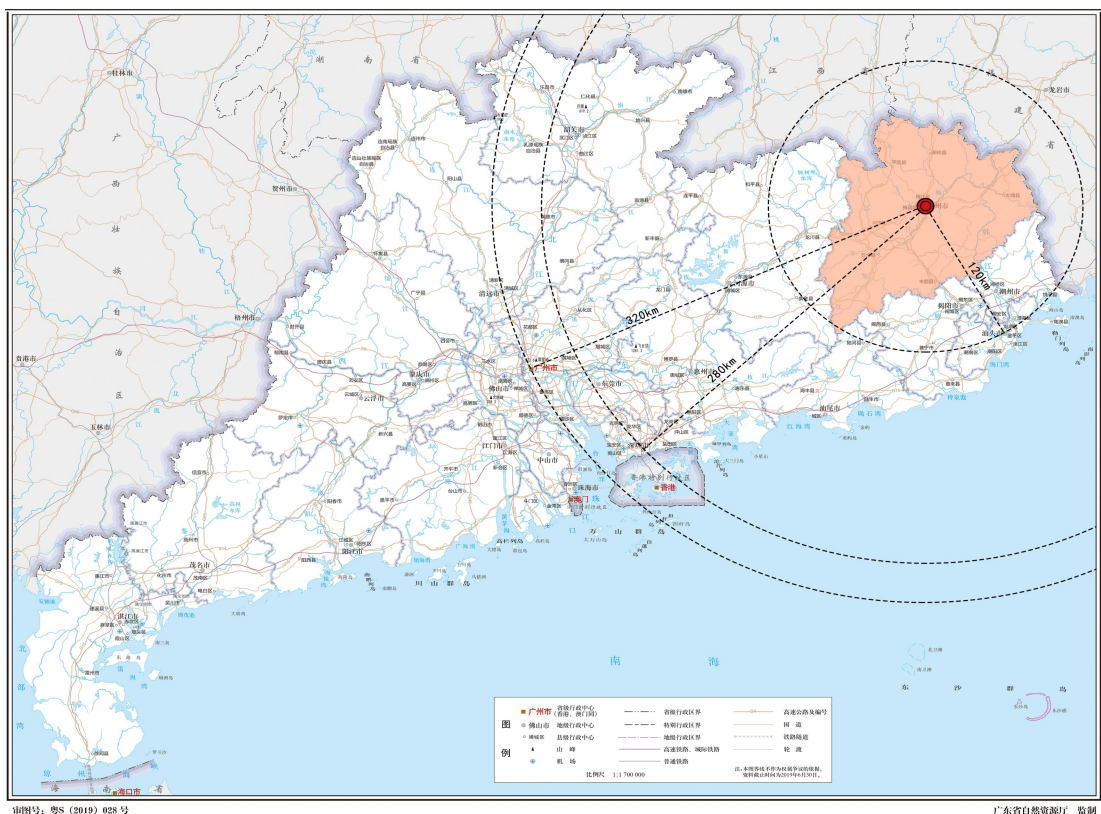
本规划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解释。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circ}23'$ ~ $24^{\circ}56'$ 、东经 $115^{\circ}18'$ ~ $116^{\circ}56'$ 之间，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东北邻福建省，西北接江西省，西连河源市，南面与汕尾市、揭阳市、潮州市接壤。梅州市总面积 1.586 万平方千米，辖 2 个市辖区、5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

梅州被誉为“世界客都”，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著名革命老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广东唯一全域属原中央苏区范围的地级市。梅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国美丽山水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城市、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是著名的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长寿之乡、金柚之乡、温泉之乡、客家菜之乡、平安之乡。

梅州市位于广东发展格局中北部生态发展区，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基底良好，生态重要性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突出，其中陆域面积的 60% 划入广东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同时作为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两屏三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核心区，5 个县（市）被纳入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华南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



梅州市在广东省区位图¹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生态本底状况

一、自然地理条件

地势北高南低，岭谷地貌排列有序。梅州市境地处五岭山脉以南，地貌类型主要为山地和丘陵。境内罗浮山系、莲花山系、凤凰山系三山并列，中部有兴宁盆地、梅江盆地、汤坑盆地三大盆地。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峰有140多座，其中位于丰顺县的铜鼓嶂海拔1560米，是梅州第一高峰。梅州境内主要盆地有兴宁盆地，面积约400平方公里；梅江盆地，面积110平方公里；蕉岭盆地，面积100平方公里；汤坑盆地，面积100平方公里。

¹ 广东省地图来源：广东省公共地图服务网

水系发达，河网密布。梅州市境内主要河流有韩江，全长 470 千米（梅州境内长 343 千米），流域面积 30112 平方千米（梅州境内 14673 平方千米）；梅江，全长 307 千米（梅州境内长 271 千米），流域面积 13329 平方千米（梅州境内 10888 平方千米）；汀江，全长 323 千米（梅州境内 55 千米），流域面积 11802 平方千米（梅州境内 1333 平方千米）；同时还有琴江、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梅潭河、松源河、丰良河、五经富水、榕江北河等。此外，东江亦沿市境西北的兴宁市边境流过，在梅州境内河段长 24.8 千米，流域面积 260 平方千米。

雨热同期，典型亚热带季风气候。梅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是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其气候特点是夏日长、冬日短、气温高、冷热悬殊、光照充足、气流闭塞、雨水充沛且集中。年均气温 21.13 摄氏度，7 月均温 28.15 摄氏度，1 月均温 11.12 摄氏度，年活动积温达 7000 摄氏度，年降水量为 1400~1800 毫米，75%以上的降雨量集中在 4~9 月，高温期与多雨期基本一致，形成春末夏初“雨热同步”的气候特征。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农用地占主导。根据梅州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显示，梅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58.65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44.5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10%；建设用地面积 10.84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3%；未利用地面积 3.2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7%。

梅州市矿藏点多面广，开发前景广阔。已探明的有煤、铁、铜、锰、铅、锌、银、锑、稀土、石灰石、花岗岩、大理石等 54 种，530 多处矿床。其中煤储量 2.7 亿吨，占全省第二位；锰、铁储量分别占全省的 20%和 30%。

五华县的稀土、梅县区的铜、蕉岭县的石灰石、大埔县的瓷土、兴宁市的煤、平远县的铁，以其储量丰富、品位高而颇负盛名。梅州市已开发利用矿产 40 种，共有矿区 274 个。

二、生态本底状况

多重生态系统类型交映分布。山地城市特色明显，森林是梅州市主要的生态系统，其次是农田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两者共同奠定了梅州市生态系统的基本结构。森林生态系统均匀分布在全市范围内，城镇生态系统及农田生态系统呈现密集、网络化沿着全市二级及以上支流、重要湖泊水库组成的水域生态系统分布，是典型的逐水而居、逐水而作。

山河交融的生态大基底。梅州岭谷地貌排列有序，兼有山地、丘陵和平原等地貌，以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等构成的山系生态轴形成了粤北生态屏障。市境内以梅江、韩江、琴江等主要江河流域为依托，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松源河、汀江等支流为补充，形成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53 条，水系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构成韩江流域滨水生态带。

青山彰显生态底蕴。梅州长期森林覆盖率为 70% 以上，整体森林系统原始性高，森林资源丰富且价值转换潜力大。由山地、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着山系、山脉的完整性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发挥着南岭山地森林的碳汇功能，同时是夯实韩江中上游水源涵养区的绿色基础。

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特征。生物类型多样，蕴藏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现全市记录到陆生野生动物 528 种，水生野生动物 60 属，其中国家一级

保护野生动物 14 种，是中华穿山甲、鸟雕等生物良好的栖息和繁殖场所。依托丰富的山水资源，形成众多自然保护地，占市域面积的 16.36%，是华南地区物种基因库和生态产品供给源，是形成生物多样性网络的重要保障。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一、“梅州山水工程”成效逐渐显现

在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于 2021 年顺利通过国家竞争性评审，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即“梅州山水工程”）成功入选“十四五”期间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梅州成为同期广东省唯一入围中国山水项目的城市。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1 至 2023 年，共需投入资金约 62.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0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需投入 42.1 亿元。项目通过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正逐步实现“山青、水净、矿绿、田良”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实现“韩江秀水长清”、保障粤东供水安全、提升南岭山地生态安全、筑牢广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

搭乘“梅州山水工程”的重大机遇，梅州逐步夯实生态修复工作基础，稳步搭建适宜梅州的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机制。以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梅州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和完善生态修复有关政策、制度、实施机制，强化生态修复技术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和惠民效益持续提升，人居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和改善，全面构建安全、健康、

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二、矿山与水土流失治理稳步有序

全面推进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采取整治复绿、矿山公园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加大矿山治理力度，矿山环境修复成效显著。“十三五”期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709 公顷，建立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立体化监控预警平台，推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显著。实施崩岗侵蚀防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2019 至 2022 年期间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05 平方公里（90.75 万亩），以崩岗治理为重点，治理土地“红色”伤疤，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积极推进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点上的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有序进行，提升林草覆盖率，维护生态平衡，构建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

三、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力推进碧水保卫战，主要江河水质 100%达标。聚焦断面水质达标，系统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0%达标，主要江河的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从 2016 年的 80%提高到 2020 年 100%²。河流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现规范化建设，着重抓好断面水质

²数据来源：《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达标攻坚，城市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

全面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全市湿地总面积 289.05 平方公里（43.35 万亩），包括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 2 个湿地类型，其中河流湿地占全市湿地面积的 65.86%³。梅州划定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现状湿地保护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四、森林质量稳中有升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现森林资源管护。各级林长深入各自责任区域，协调解决森林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等突出问题，国储林项目稳步推进，营造水平明显提高，生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助力梅州成功于 2019 年获评“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根据 2021 年底森林资源监测归档统计数据，全市现有林地面积 118.91 万公顷，森林面积 118.25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6699 万立方米，森林蓄积 668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74.52%，森林覆盖率居全省第一。

森林资源整体质量进一步提高，逐步搭建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通过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逐步优化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促进森林蓄积量、森林植被碳密度、总碳储量的逐步增长，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十三五”期间，梅州市开展造林更新 1659.07 平方公里（248.86 万亩），其中完成碳汇造林任务 717.40 平方公里（107.61 万亩）

³数据来源：《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4。落实森林资源生态效益补助政策，推动补偿对象和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实现建立森林资源基础档案和数据管理平台。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政策，加强公益林建设。根据 2021 年底森林资源监测归档统计数据，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68.66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57.6%，一、二类林率年均增长 4%以上。完成集体林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贷款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稳步增长的机制。

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生物多样性建设得到强化。全市现有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 112 个，划定自然保护区 37 个，自然公园 75 个，总面积 2584.61 平方公里（387.6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6.36%。其中：自然保护区 37 个、森林公园 70 个、湿地公园 3 个、地质公园 2 个，初步形成类型多样、级别全面、规模可观的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作为梅州市乃至粤东北地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参照生态系统，面积 891.65 平方公里（133.75 万亩），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34.5%。通过明确主体责任，强化组织、投入、督查等机制保障，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积极实施森林围城等重点生态工程，依法开展森林公园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

五、土地整治工作扎实高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全面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全面完工兑现垦造

⁴数据来源：《梅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水田任务。“十三五”末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均大于省下达的任务数。梅州市历年整治项目总面积约 84 万余亩，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最多，77 万亩，约占 91.20%，大部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内，目前耕地面积 161.07 万亩。对各类农用地开展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耕地质量提升，开展三清三拆整治、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挖潜力度，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截止 2019 年，梅州市实施垦造水田项目 15.33 平方公里，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28.47 平方公里；已完成验收 339 个拆旧复垦项目约 6.67 平方公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面积，目标值 5 平方公里，正在实施的项目复垦利用面积 3.97 平方公里。实施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12615 亩。全市耕地质量平均质量等级为 4 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六、美丽宜居梅州收获好评

深入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行动。在全市城区、镇区、乡村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在美丽城区、美丽镇区、美丽乡村、美丽经济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注重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水平，因地制宜推进林网、水网、路网“三网”融合，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增加“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绿化活动场地，构建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的公园体系，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数量及覆盖数量均排名全省第一，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 2018-2020 三年行动计划，实现污水治理实施强力高效。增加污水管网建设投入力度，强化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管控，如

期完成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早在 2013 年 12 月，经国家六部门联合批准，梅州市成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之一；2019 年，梅州就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目标实现情况、主要任务推进情况、取得的特色与经验和存在问题、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建议等，编制形成《梅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总体评估报告》，用以指导梅州全市下一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23 年平远县入选了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梅州首个获评县。梅州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建设以及相关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为契机，正在加快促进全市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积极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广东样板。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主要生态问题

生态保护重要性高，全域生态保护压力大。全域生态系统保护重要性整体较高，东西部之间生物流动受阻，生物多样性受威胁；西部城市建设、工业开发和矿业开采割裂生态空间，生态系统质量下降，生态系统质量分布不均，河道生态空间挤压严重，生态修复系统性和整体性有待加强；全市丘陵山地多，地势起伏大，地形切割强烈，地质构造较复杂，地质环境脆弱，水土流失问题明显，对生态稳定持续输出扰动。

生态空间受干扰较大，整体质量有待提升。水生态质量不佳、水生态

流量不足，水生态持稳压力增大，水环境污染源较多导致质量不佳，水安全体系存在短板；湿地资源稀缺，呈现萎缩趋势；森林质量有待提高，整体生产力不足，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建设滞后，植物群落结构简单，林相单一，人为干扰强度大，林种结构不太合理，林分质量有待提高。矿山开采衍生的生态问题突出，对含水层结构造成明显影响和破坏，部分矿山及其周边地区因非法民采和尾矿不合理堆放造成周围水土酸化及重金属污染，废水废渣问题突出；部分废弃矿山无法稳定复绿且仍在持续受到胁迫和干扰，导致矿山所在区域形成生态断点。

农业空间碎片化，农村人居环境待提高。市域农业景观连通性较低，农田空间分布不均衡，逐渐破碎化，除兴宁盆地、梅江盆地外，农田分布零星分散或与建设用地相互交错破碎化分布，不利于农业机械化生产。局部农田布局与其功能存在错位，农业生产不适宜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仍分布着耕地。农村生产生活污染管控措施欠缺，对水生（湿生）植物斑块长久造成人为干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薄弱，对下游的饮用水源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

城镇空间用地粗放削减城市生境，生态韧性不足。全市建设用地较为分散，集约利用水平不高，闲置用地建设用地面积较大，粗放用地方式压缩了城镇内部蓝绿空间，城镇空间各类生态物种庇护所质量较差，生物多样性下降；部分“城市绿肺”质量较差、已建岸线过于生硬，不利于稳定城镇生态系统质量。

二、中长期生态安全风险

气候变暖直接影响全域生态安全。梅州市地处南方丘陵地区，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高温日数、区域高温发生次数显著增加，易引发森林大火，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增加病虫害传播风险，带来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雨热同期气候特征下，每年的短时强降雨区域高度集中和重叠，除导致水资源分布不均外，还增加局部地区灾害性暴雨与洪水极端气象灾害风险，此外，福建龙岩等河流上游同步来水，进一步叠加城乡局部地区的内涝和洪水风险，农田等也持续面临冲毁的压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每年均定期面临持续时间短但强度高的扰动风险。

水土流失问题明显，对生态稳定持续输出扰动。梅州受特殊的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条件等自然条件的影响，水土流失问题历史悠久，母岩为花岗岩及紫色砂页岩的山丘区普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造成植被破坏，土地退化现象明显，土地水源涵养能力减弱。同时水土流失导致江河湖库泥沙淤积，加剧河湖生态环境恶化，威胁河湖生态安全。

自然资源综合利用与开发多点开花接近底线。土地资源、水资源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矿产、稀土等不可再生资源总量日益减少，环境承载能力逐渐逼近“底线”对生态系统造成较大扰动，导致生态系统退化风险增加。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未来形势与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提至国家战略高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战略和新要求，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在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后，党中央在《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项重要政策文件中均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出了明确要求和部署。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2.外部政策组合指示当前热点方向。在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各级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传达重要会议指示精神。梅州市作为省生态安全格局中南岭生态屏障中的关键节点之一，紧跟2022年7月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工作要求，即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岭南生态特色与突出问题，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重大修复工程，因地制宜、优先安排有利于实现协同治理的项目，扎实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创建等工作，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广东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安全保障支撑。2022年以来，梅州市把握全力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结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工程”实施的机遇，衔接《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三屏一区”为核心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布局；响应《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梅州自身生态优势的谋划，即打造广东省发展战略格局中粤北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明确实施“一体保护，多元增值”的生态发展战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践行“生态修复+”的发展道路，谋划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特色产业发展平台。梅州市紧抓当前外部政策机遇，顺应当前生态修复领域的热点方向，扎实开展市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3. “梅州山水工程”实施探路积累经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的指示精神，梅州市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 号）政策要求，且自身具有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现实迫切需求。梅州市组织申报的“梅州山水工程”秉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思想，对工程项目全域进行谋划布局，通过开展综合性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不断取得巩固“韩江秀水长清”、保障粤东供水安全、提升南岭山地生态安全、筑牢广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的预期成效，为其他区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梅州以“梅州山水工程”为契机，充分整合吸取项目区域实施期间的经验与教训，将“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思想融入当前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及后续规划实施工作中，对梅

州市践行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面临的挑战

1.肩负新时代转型发展新使命，实际工作开展要求更高。随着我国步入新发展阶段，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因国土空间不合理开发利用而导致的土地利用格局失调、资源利用低效、生物多样性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等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和制约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新时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使命，由过去单一要素的保护修复转变成为以多要素构成的统一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由以往的单一目标向具有显著区域性、空间性、系统性、功能性、综合性等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性与安全性的目标转变，实现退化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未来十五年，是梅州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当前，梅州市担负着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前列的重大历史使命，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格局，对梅州市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2.地处生态格局关键区位，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梅州市位于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三区四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的核心区，是华南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已被纳入广东省发展战略格局中的粤北生态发展区。同时，梅州市地处南岭山脉和武夷山脉的交汇区域，是连接《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南岭山地及武夷山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廊道。为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形成国家重大

战略落地的生态支撑之一，梅州市生态保护修复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亟需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的相关保护修复指引，充分发挥梅州市因特有地理区位造就的、在整体格局中的关键生态节点作用。

3.市域内外环境形势严峻，面临潜在生态风险威胁。大尺度层面，在全球气候变暖大背景下，极端气候灾害事件叠加人类工程活动干扰因素，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及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显著；中小尺度层面，伴随城市用地的扩张和建设过程，受土地开发利用不合理、人口聚集分布不均、资源供给有限等约束性因素影响，城市用地需求矛盾激化，城市环境改变及污染程度加剧情况时有发生。研判梅州市的自然环境特征和社会发展趋势，梅州市或将面临典型生态系统受损或退化、区域生境质量下降等生态风险的威胁，开展区域全方位、多层次的防护工作任重道远。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推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梅州样板，为实现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态良好的要求，统筹考虑人与自然关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坚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问题导向，分区施策。从维护“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生态安全格局出发，聚焦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识别重大生态问题，研判

主要生态风险。针对生态问题及风险，结合区域自然禀赋，综合考虑生态系统恢复力、生态胁迫、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因地制宜开展保护修复，实施差异化生态保护修复策略，提高修复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物种栖息地的连通性以及自然生态要素与农田、城市等人工生态系统的关联性，按照整体规划、总体设计、分期部署、分段实施的思路，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合理布局项目工程、统筹实施各类工程。协同推进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岸下、流域上游下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

以人为本，科学务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修复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和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生态修复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因地制宜，防止形式主义，杜绝违背自然生态系统演化规律、以生态建设之名行生态损毁之实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坚持分步实施、量力而行，久久为功。

第三节 目标指标

筑牢“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巩固提升生态城市建设品质，厚植粤北生态屏障。持续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绿美梅州”。

到 2025 年，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有效提升，“绿美梅州”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绿美梅州”基本建成。

表 3-1 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指标体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单位	属性
生态 质量 类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77/80	80/85	%	预期性
	2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26.90	3926.90	3926.90	平方千米	约束性
	3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6.29	16.36	16.36	%	预期性
	4	森林覆盖率	74.50	74.58	74.60	%	预期性
	5	森林蓄积量	6434	6800	8000	万立方米	约束性
	6	林地保有量	11894.33	11834.33	11714.33	平方千米	约束性
	7	天然林面积	*	≥649.50	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万亩	约束性
	8	湿地保有量	11.50	11.50	11.50	平方千米	约束性
	9	水土保持率	85.57	86.35	87.70	%	预期性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单位	属性
	10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95	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11	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	≥2.19	≥2.19	≥2.19	%	预期性
	12	碧道建设长度	21.80	276.30	1940.10	千米	预期性
	13	（中心城区）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04	17.20	17.50	平方米	预期性
	14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93.75	93.75	%	约束性
	15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47.50	47.50	47.50	%	约束性
	16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2.29	100.00	100.00	%	预期性
修复治理类	17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500.00	900.00	平方千米	预期性
	18	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	800.00	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公顷	预期性
	19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条数	-	1	4	条	预期性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93	95	%	预期性
	21	小微湿地建设	-	1	2	平方千米	预期性

注：1.本指标表中数据结合相关专项规划数据综合确定。

2.带（）指标为规划期间累计值，标*处指标 2020 年未有调查数据。

第四章 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以支撑全市“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的生态本底结构及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华南地区第一生态屏障、保护维育生物多样性为引领，面向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坚守自然生态底线及生态安全边界，形成绿色、安全、健康、美丽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第一节 北屏南带、一带三脉串多源、一廊五线贯六区

面向梅州市生态修复的阶段目标和总体目标，综合本规划的实施期限，遵循“重大格局-分区布局-修复单元”的框架，以“北屏南带、一带三脉串多源、一廊五线贯六区”为布局思路；对应形成“1+6+10+12+7”的布局方案体系，初步确定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方案如下：

（1）布局思路：“北屏南带、一带三脉串多源、一廊五线贯六区”为布局思路；

（2）搭建 1 个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对应“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维育和生态修复工作；

（3）划分 6 区 10 片（6 大保护修复一级分区、10 个保护修复片区）、12 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⁵；

（4）布设 7 大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⁶。

⁵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单元表详见附表 3

⁶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库详见附表 4

第二节 严守自然生态底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梅州市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26.90 平方千米（589.04 万亩），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4.75%，主要集中在梅江区东南部、梅县区北部和东南部、兴宁市北部、平远县中部、蕉岭县北部、大埔县北部、丰顺县北部和西南部、五华县东南部和西南部，形成梅州的生态空间基本格局。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优化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持续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整合优化后全市现有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 112 个，总面积 2584.61 平方千米（387.6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6.36%。形成类型多样、级别全面、规模可观的保护地体系，综合发挥自然保护地的功能，系统保护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三节 锚固“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生态安全格局

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充分发挥山脉、水系、重要生态源地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支撑作用，锚固梅州“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生态安全格局，也是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一带”是以韩江流域这唯一具有流动性要素为主体的丘陵山地城市滨水生态保育带，发挥连接各要素生态纽带作用，流域内的自然要素、经济要素、社会要素、文化要素紧密关联，共同维护区域复合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多样性；在流域单元内系统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资源环境的综合承载能力、人地耦合的相互作用机制等，统筹一体化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三脉”是以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的三条山系生态轴，筑牢由山地、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屏障，维护山系、山脉的完整性，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持续发挥南岭山地森林的碳汇功能，夯实韩江中上游水源涵养区的绿色基础。“多源”是由多个生态环境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的自然保护地组成的生态源地，发挥其在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夯实区域物种基因库和生态产品供给源的重要生态地位。“多廊”是以山林绿地和河湖水系为主体的生态廊道，发挥网络连通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生态安全格局	
格局框架	名称
一带	琴江-梅江-韩江丘陵山地城市滨水生态保育带
三脉	罗浮山脉、莲花山脉、凤凰山脉
多源	阴那山、清凉山-铜鼓嶂、八乡山-九龙嶂等共 48 个一级生态源地
多廊	1.核心骨干生态廊道：琴江-梅江-韩江生态廊道； 2.骨架生态廊道：五华河生态廊道、宁江生态廊道、程江生态廊道、石窟河生态廊道、梅潭河生态廊道； 3.分段、分类联通形成由 85 处生态源地、80 条生态廊道以及 122 个生态节点组成的山水功能复合的“三横四纵”生态廊道网络系统。

第四节 分区与单元

一、分区划分原则

以地形地貌、流域分区等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一带三脉、多源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为指导，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质量、服务、胁迫的分布特征，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素，根据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类型划分 6 个一级分区，同时基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理念、加强落实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要求的综合考虑，进一步划分为 10 个保护修复二级片区，结合自然资源禀赋与主导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差异化生态保护修复。

二、分区划定及目标

（一）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

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主要涉及蕉岭县、平远县；下含二级片区主要为：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水涵养保护修复区和城北过渡带农林复合修复区，涉及石坑镇、梅西镇、桃尧镇等镇。

规划重点推动山地水源涵养提升，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复垦复绿，对次生林进行林相改造，稳步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廊道地段内的生产用林转为公益林，加强重要河段和水库的水质监测，打造生态型村庄和生态农田。

（二）东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区

分区仅涉及兴宁市，包括大坪镇、合水镇、黄陂镇等镇。下含二级片区东江源头综合保护修复区。

规划重点以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结合从流域及干流源头、饮用水源地源头岸带植被恢复，提升东江流域源头森林生态质量，提高区域涵水保土功能；以高标准水生态建设为核心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加大农田生态化建设和土地生态化整治，建立农田生物廊道网络，维护农田生物多样性，妥善处理区内农业耕作和林业生产等人类活动与生态环境的关系，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三）梅江上游脆弱生态修复区

分区主要涉及兴宁市、五华县；下含二级片区主要为：琴江源头水土保持区、琴江干流农林复合修复区、东江源头综合保护修复区和兴宁盆地农业生态提升区，涉及安流镇、河东镇、横陂镇等镇。

规划重点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增加林下生物多样性和地表植被覆盖度，加强缓坡耕地、园地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优先引导丘陵地区的不稳定耕地逐步退出；开展琴江干流水源保护及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岸边带生态修复，加强岸边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东江源头的生态质量，统筹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和农田生态化建设。

（四）梅江中下游城乡生态提升区

梅江中下游城乡生态提升区，主要涉及梅江区和梅县区；下含二级片区主要为：城北过渡带农林复合修复区、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水涵养保护修复区、梅州城区生态质量提升区和莲花山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涉及城北镇、西阳镇、长沙镇、梅南镇、隆文镇等共 22 个镇，以及梅江区江南街道、金山街道和梅州市梅南林场等。

规划重点加强低效林实施改造修复，同时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

高耕地连片度，预防农业面源污染；增强城镇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生态留白和生态隔离带建设，提高城镇生态宜居品质，防治水质水源污染；流域面源污染控制，推进河道清淤、河岸带修复，开展梅江和程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五）韩江干流水生态保护区

韩江干流水生态保护区，主要涉及大埔县和丰顺县；下含二级片区主要为：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水涵养保护修复区、韩江干流农林复合修复区和莲花山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涉及三江镇、高陂镇、银江镇、洲瑞镇等 31 个乡镇。

规划重点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引导不稳定耕地及空心村逐步退出；开展森林提质增效，次生植被安排林相改造或封育；控制韩江干流沿线城市生产生活活动的负面生态影响，维护沿岸生态屏障，加强防治两岸水土流失。保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提高耕地质量。注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六）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

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涉及丰顺县；下含二级片区主要为：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和莲花山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涉及八乡山镇、汤坑镇、北斗镇、汤南镇、汤西镇、埔寨镇共 6 个镇。

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围绕水质提升目标开展系统性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规划重点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稳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优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降低地质灾害发生风险。

三、生态廊道网络

分级建设生态廊道网络。响应上位相关建设要求，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分布，构建通山水、串城乡、多功能的“区域—城市组团/乡镇片区—城乡社区”三级生态廊道网络。加强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内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项目。生态廊道具体管控边界和建设管控要求在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中确定。

表 4-1 梅州市重点生态廊道建设要求一览表

重点建设生态廊道性质	重点建设生态廊道名称	建设要求
区域水系生态廊道	核心骨架：琴江-韩江-梅江干流生态廊道	与省级韩江生态廊道相衔接，与广东省碧道工程相衔接，提升水域沿线生境质量、加强生物栖息地及生态踏脚石建设，兼顾小型生物栖息繁衍和迁移洄游功能，并以水系串联沿线生态公园与城市公园。
区域复合型生态廊道	东江源-梅县区生态廊道、 大埔-丰顺复合自然生态廊道、七目嶂-山隘垭口。	复合型生态廊道是串联区域内三大森林板块的重要廊道，其空间载体包含了河流、湿地、森林、山地等复合要素，注重打通生态断裂点，加强多要素综合联动，系统化开展生态保护维育和修复工作。
城镇组团/乡镇片区生态廊道	五线流域支架：五华河碧道支线、宁江碧道支线、程江碧道支线、石窟河碧道支线、梅潭河碧道； 同时结合全市8条陆域古驿道主线。	1.以“五线串多珠”为主要建设愿景，组团生态廊道重点结合河流水系城区段、道路绿化带与城市公园设置建设，贯穿城市片区内部，发挥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 2.以修复古驿道遗存，串联沿线的历史性自然景观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提升，并与绿道建设相衔接，注入古驿道的文化元素，避免重复建设。

重点建设生态廊道性质	重点建设生态廊道名称	建设要求
	城乡社区生态廊道	1.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道路绿化带、街头绿地等设置建设，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2.以全市 11 条古驿道支线和 5 条延伸线，充分整合沿线自然生态资源、景观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注重与沿线乡村社区生活空间品质提升工作相衔接。

四、修复单元及重点区域

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类型、生态功能重要性及其生态环境敏感性，基于生态系统受损程度和恢复能力分析，充分衔接城镇单元、生态单元、农业单元等国土空间基础管控单元边界，共划定 12 个修复单元，并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的空间关联与系统耦合，根据自然维育、辅助修复、生态重建三种修复主导模式，统筹划定 42 个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遴选自然维育、辅助修复、生态重建等保护修复模式。

（一）罗浮山水源涵养保育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北部区域，涉及蕉岭县 3 个镇、1 个林场、1 个监狱和平远县 1 个镇，主要包括广福镇、南礑镇、泗水镇等，单元面积 533.5668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的 4.55%。

在本单元内划分 1 个重点修复区域，区域总面积为 392.2049 平方千米，主要包含广福镇、南礑镇、文福镇、蕉岭监狱、皇佑笔林场、泗水镇。

（二）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生物多样性维育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北部和东北部，涉及平远县 5 个镇、梅县区 1 个镇、梅江区 2 个镇、大埔县 6 个镇、丰顺县 2 个镇，主要包括差干镇、河头镇、

上举镇、西阳镇、长沙镇、大龙华镇和龙岗镇等 16 个镇，单元面积 1913.6157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的 16.30%。

在本单元内划分 4 个重点修复区域，区域总面积为 536.6806 平方千米，区域主要分布平远县、梅县区、梅江区、大埔县、丰顺县共 5 个县，主要包括茶阳镇、大东镇、西河镇、龙岗镇，西阳镇、长沙镇，东石镇、河头镇等共 14 个镇。

（三）莲花山-凤凰山森林保育修复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东南部，主要涉及丰顺县 6 个镇、五华县 2 个镇，主要包括留隍镇、八乡山镇、汤西镇、潭江镇、郭田镇、双华镇等 8 个镇，大部分属于榕江流域，单元面积 1393.9242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的 11.88%，大部分属于榕江流域。

在本单元内划分出 3 个重点区域共 659.3045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丰顺县和五华县 2 个县，包括留隍镇、八乡山镇、北斗镇、潭江镇、郭田镇、双华镇等共 8 个镇。

（四）宁江-琴江-梅江水土流失治理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西南部区域，涉及梅县区 2 个镇、兴宁市 3 个镇、五华县 7 个镇，主要包括梅西镇、新陂镇、刁坊镇、华城镇、华城镇、转水镇等，单元面积 1773.7754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的 15.11%。

在本单元内划分 9 个重点修复区域，区域总面积为 491.7625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坑镇、梅西镇，黄槐镇、转水镇、华城镇等 12 个镇。

（五）平远-兴宁农业生态整治与修复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西北部区域，涉及平远县 3 个镇、兴宁市 3 个镇，主要包括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大坪镇、宁中镇和永和镇，整治与修复单元面积 670.2435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 5.71%。

在本单元内划分 3 个重点区域，总面积为 276.5102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平远县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兴宁市大坪镇、宁中镇、永和镇。

（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单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单元散布在全市域内，分别位于蕉岭县中部，蕉岭县、平远县、梅县区交界处，兴宁市南部，丰顺县南部和五华县中部及南部。涉及蕉岭县 3 个镇、平远县 1 个镇、梅县区 1 个镇、兴宁市 4 个镇、五华县 2 个镇、丰顺县 1 个镇，主要包括长潭镇、蕉城镇、新铺镇、热柘镇、石扇镇、黄槐镇、叶塘镇、合水镇等。整治与修复单元面积为 1188.5667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 10.13%。以本单元内的乡镇为先行先试的突破点，可逐步推进覆盖全市各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在本单元内划分 7 个重点修复区域，区域总面积为 384.6800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新铺镇、长潭镇、石扇镇、黄槐镇、叶塘镇、汤西镇、安流镇等 11 个镇。

（七）梅县特色农业保护修复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域东北部及中部，部分区域与江西省接壤，涉及梅县区 7 个镇，包括大坪镇、隆文镇、梅西水库、南口镇、松口镇、松源镇以及桃尧镇。单元面积为 1008.6735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的 8.59%。

在本单元内划分 2 个重点区域，面积 345.7120 平方千米，占单元总面

积的 34.27%，分布西部区域，涉及梅县区大坪镇、隆文镇、梅西水库、南口镇、松口镇、松源镇和桃尧镇。

（八）大埔客家特色农乡风貌保护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域东北部，部分区域与江西省接壤，涉及大埔县 6 个镇，主要包括百侯镇、大麻镇、高陂镇、光德镇、青溪镇和三河镇，单元面积为 975.2545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的 8.31%。

在本单元内划分 2 个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面积 559.4749 平方千米，分布在单元的中部区域，涉及大埔县大麻镇、百侯镇、高陂镇、光德镇、青溪镇和三河镇。

（九）城镇环境综合提升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北部区域，涉及平远县 2 个镇，兴宁市 1 个镇和蕉岭县 2 个镇（含蕉城镇天主教圣山地块）、1 个农场，主要包括石正镇、大柘镇、泥陂镇、蕉城镇、三圳镇、华侨农场等，单元面积 461.9066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 3.94%。

在本单元内划分 3 个重点修复区域，总面积为 153.210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平远县石正镇、大柘镇，兴宁市泥陂镇，蕉岭县蕉城镇、三圳镇、华侨农场以及蕉岭县天主教圣山。

（十）城区水生态治理与绿地系统提升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中部、东部和西南部分，涉及梅江区 4 个镇（街）、梅县区 6 个镇（街）、大埔县 1 个镇、五华县 2 个镇、兴宁市 4 个镇（街），包括江南街道、新城街道、扶大镇、湖寮镇、水寨镇、横陂镇、兴田街道等 17 个镇（街），单元面积 1332.3846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 11.35%。

在本单元内划分 6 个重点修复区域，面积为 289.2981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南街道新城街道、湖寮镇、水寨镇、兴田街道等 17 个镇（街）。

（十一）城镇河道治理及景观提升单元

该单元位于梅州市南部区域，涉及丰顺县 3 个镇，兴宁市 1 个镇，包括丰顺县汤南镇、埔寨镇、汤坑镇，兴宁市新圩镇，单元面积 484.5346 平方千米，占修复单元总面积 4.13%。

在本单元内划分 2 个重点修复区域，总面积为 70.0800 平方千米，主要涉及兴宁市新圩镇，丰顺县汤南镇、埔寨镇、汤坑镇相连区域。

（十二）“一廊五线”生态廊道综合保护修复单元

该单元包含琴江-梅江-韩江生态廊道综合修复治理单元重点推进琴江-梅江-韩江滨水沿路生态廊道建设，“五线”生态廊道综合修复治理单元，即五华河生态廊道、宁江生态廊道、程江生态廊道、石窟河生态朗道、梅潭河生态廊道。涉及大埔县 11 个镇、丰顺县 3 个镇、蕉岭县 4 个镇、梅江区 9 个镇、梅县区 26 个镇、平远县 1 个镇、五华县 12 个镇、兴宁市 15 个镇，包括大东镇、南口镇、大麻镇、潭江镇、长潭镇、程江镇、宁中镇等。

第五章 生态空间修复多向发力，支撑绿美梅州生态建设

第一节 系统维育山林生态系统

分类分向提升森林质量，筑牢森林屏障体系。以森林资源调查为基础，基于森林资源分布和主导功能差异，一是对主要河流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山地自然地形中的第一层山脊以内及大中型水库与湖泊周围山地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km 以内的宜林荒山荒地、迹地、疏残林（残次林）、低效纯松林、布局不合理的桉树林、未成林封育地，以及在罗浮山水源涵养保育单元系统性、高水平开展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加强林分优化与森林抚育，优化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涵养水源的功能；二是在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生物多样性维育单元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高质量成片生态公益林保护保育，联通重要森林斑块之间的断点，精确定向地开展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加大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三是在莲花山-凤凰山森林保育修复单元实施森林抚育，有序推进人工纯林林分改造，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要求，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发挥生态涵养和生态屏障功能。有效加强全市范围内森林生态系统病虫害风险管控，稳步加强松材线虫病害检疫与监测。

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着力打造梅州碳库。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载体，以市属国有林场为示范，带动国家储备林建设，合理布局，调整树种组成，优化树种结构，重点改培各县（市、区）桉树和马尾松纯林及周边集中连片的商品林，通过更换树种、补植等措施，定向改

造培育成大径级用材林和珍贵树种用材林，规划期间累计实施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总规模 200 万亩。

持续有效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琴江流域、五华河流域、宁江流域和程江流域为单元主要区域，以宁江-琴江-梅江水土流失治理单元为重点片区，因地制宜采取水源涵养、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建立健全系统完整、职责明确、严格高效、规范有序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生产建设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害，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高质量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对涉及兴宁、五华、大埔、丰顺等 4 个县（市、区）的重点矿山采用系统性、整体性理念开展生态修复，加快推进铁山嶂废弃矿区、四望嶂废弃矿区、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大埔县矿山、五华县琴江河及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等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至 2023 年完成修复面积 8 平方公里；全面推进在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全市持证在开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结合梅州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矿山生态修复监测指标，制定出台适合梅州市矿山生态监测的技术指南、成效评价以及验收流程等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扎实守住水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全市水体治理能力。按照“一廊五线”生态廊道治理单元统筹推进岸上岸下生态修复、城镇水系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水系连通，逐步贯通河涌水网，重点在韩江、梅江、汀江等河流补植河岸带植被，使水网与绿色网络、景观林带相呼应，构建复合型绿色水网生态廊道。以管定保，强化韩江、梅江、汀江等骨干水域岸线管控，加快推进全市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下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千米以下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合理确定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水量）目标。以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滨水生态环境建设为核心，优化水系循环网络，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恢复水生态。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水景观要求，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逐步加强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水陆共治”，巩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治理成果。

加强自然湿地景观保护和恢复，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以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结合从流域及干流源头、饮用水源地源头岸带植被恢复，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人工恢复，促进植被自然演替，加强植被恢复、湿地景观修复，提高河湖水域自然湿地对岸上污染源的过滤和消减能力，提升自然湿地生态“绿肺”功能。

规范化饮用水源建设。一是突出围绕 71 个“千吨万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二是益塘水库、桂田水库、黄田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源水库集水范围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违章建筑拆除、集水范围内矿山整治、果园整治、隔离防护建设等综合生态修复工程。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及生物多样性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面落实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全市保有自然保护地不少于 112 处；加快推动创建南岭国家公园，推进莲花山脉自然保护地群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以及平远县五指石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弥补梅州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空缺，优化自然保护地总体空间格局。完善梅州市自然保护地管理、监督制度，全面推广应用“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通过开展空天地一体化建设，逐步建立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和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实现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与人类活动监测评估常态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能力、推进自然保护地评估考核工作；进一步开展梅州市自然保护地布局与生态保护价值评估，推进自然保护地全民共建共享，探寻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途径，开展相关试点工作，为全省创新和全面使用自然资源使用制度提供经验借鉴。

推进生物多样性关键节点修复。以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梅州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四望嶂市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生态源地为重点区域，通过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实施山地地貌多样性保护及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植被生境维育与修复，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

稳固梅州市作为“华南地区物种基因库”的生态地位。坚持就地保护为主，对经评估无法就地保护的重点物种实施迁地保护。通过植物园、动物园、专类园，以及有计划地建立重点物种的资源圃或基因库，开展重要种

质资源、珍稀濒危物种和特有种的引种、培植、繁育、种群恢复研究，研究制定受威胁物种的保育恢复计划，实施重点物种保护恢复示范工程，加强受威胁物种种群恢复。

第六章 农业空间系统整治，助推实施“百千万工程”

第一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激发乡村全资源要素活力

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及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按照“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的阶段目标要求，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镇街为基本实施单元，并结合“百千万工程”典型县、镇、村建设逐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用好用活各项支持政策，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理为重点，统筹协调县镇村优势资源，推动向存量要增量、向集约要空间，到 2027 年，新增耕地 13 万亩，整合农用地 80 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2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 14 万亩。到 2035 年，累计新增耕地 16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整合农用地 112 万亩。

第二节 实施乡村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乡村生态供给能力

维育乡村生态空间，尽显客家乡村生态风情。落实森林、水系、湿地等自然资源要素保护和管控要求，多途径保障农田林网、沿路及滨河林地建设，实施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控，提升乡村生态空间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围绕影响农业空间生产生活的区域，尤其是五华县、兴宁市、平远县等梅江中上游地区，切实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退化土地“牛肝土”生态修复，提高土壤水土保持能力。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疏浚河道，重点

推进平远县稔田河、蕉岭县徐溪河与乌土河、兴宁市宝山河、五华县牛石水、梅江区群益水、梅县区巴庄水与江南溪、大埔县西河水和丰顺县大胜溪流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梅江中下游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对兴宁合水水库、梅县梅西水库和五华益塘水库投入品管理，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逐步推进农业养殖畜牧业绿色生态化升级改造。优化商品林培育，鼓励农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树种，增强绿化惠民利民。结合绿道、碧道、古驿道等生态廊道建设，保护水清岸绿的自然生态水道，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有效提升农村人居品质，建设美丽宜居的客家乡村。充分运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促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引导闲置宅基地归并集中布局，推动“空心村”改造盘活利用，规整村庄外部零散低效建设用地，遵循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绿复林。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畸零细碎的农村区域整治。梯次建设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推进有条件地区创建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示范镇与示范村，建设一批高质量岭南特色精品乡村。

补齐乡村社区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农村生态环境长效管护。按照“乡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延续乡村历史文脉，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专项行动，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并注重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第三节 加强推进农田生态管护，提升农田生态涵养功能

系统化治理修复农田生态系统，提高系统稳定性。以农田生态系统修复为中心，统筹开展农田生态系统周边的水土流失治理、小流域清洁治理的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同时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重点在梅江以西、兴宁市和五华县等以平原地貌为主的农田集中分布区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梅江以东片区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稳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提升农田生物多样性，合理确定农产品种养规模，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建设生态缓冲带、农田生态廊道，切实降低农田周边水土流失及退化土地“牛肝土”的危害系数；完善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农田生物群落和生物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生态系统稳定。强化生态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恢复地力，增强用地养地功能。

第四节 加强生态农业片区保护修复，促进产业生态化转型升级

高质量高水平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经营水平。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探索多种国土空间资源保障方式，促进农用地合理有序流转，探索出一条“土地流转上规模，名优品种上水平，先进设施上档次，标准

生产保质量，产品加工增价值，信息服务促增收，旅游观光添效益”的产业化经营新模式，切实稳步提升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生态化转型升级。遵循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推进生态农场建设；聚焦农业现代化产业园等新型农业生产平台搭建，依托梅江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覆盖各县（市、区）的 2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推进“两山”转化生态农业发展基地建设，以及“种养+观光”、“生态+休闲”的业态融合发展基地建设。依托种养业、田园风光、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优势，发掘新功能新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功能特色突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改造提升乡村休闲旅游旅居业，高品质打造美丽休闲乡村。

第七章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实现世界客都城美人和

第一节 深入细致开展城市基础环境治理工作

深入开展控污减排，守牢生产生活密集区河段的水体水质。衔接全市河湖水系布局，深化全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理效能，加强跨界污染防控机制。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测。重点在梅江、琴江流域等主要流域的城镇段，采用污染治理、自然恢复和辅助再生相结合的保护修复模式，持续推进城市水体水质提升工作，营造健康高品质的水环境。

分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城市土地生态安全。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和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把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准入关，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推动邻避设施综合治理。推进填埋场、受纳场、污水处理厂等城市市政邻避设施综合治理，系统实施水、气、土治理，形成安全稳定的场地环境，逐步重建生态系统。探索场地复合利用，将生态景观、休闲游憩、主题教育等功能结合，化“邻避”为“邻利”。

第二节 修复保护城市生态基底，编织城市“绿格底”

构建城乡公园体系，全域对标“公园城市”建设。按照城乡一体理念完善城乡公园建设，构建“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城乡公园体系，鼓励各县（市、区），结合自身资源特点，保留利用原有地形、地貌和景观要素，因地制宜，灵活布局，建设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生态公园，至 2035 年，每个县（市、区）建设不少于 2 个生态公园。促进古树名木与城乡基础设施和广大人民群众和谐共存，至 2035 年，全市建设完成古树公园 20 个。加强城市公园建设，按照 4-5 公里服务半径配置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5 公顷的城市公园，促进优质公园资源相对均衡布局。结合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园，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一处社区公园。另外，充分利用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公共建筑周边的小型开放空间建设口袋公园，作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微补充，为市民提供最大限度的绿色游憩空间。

构建绿道、碧道、古驿道融合的城乡休闲游憩网络。进一步完善市域 12 条省立绿道、10 条城市绿道建设，到 2035 年，全市建成绿道约 1646 公里。依托梅江、韩江、石窟河等水系空间，建设集安全泄洪、生态保护、

文化休闲、滨水经济于一体的碧道网络，到 2035 年，全市建成碧道约 1940 公里。加强古驿道活化利用，重点推进 9 条古驿道主线的保护修复，至 2035 年，全市修复古驿道约 1400 公里。通过“三道”串联城乡各类公园、景区、休闲开敞空间等，实现绿道、碧道、古驿道、开敞空间的有效连接、互联互通。

第三节 洁净城市水环境，舞动城市“蓝丝带”

建设客都高质量滨水景观带。充分挖掘梅江、韩江等干流沿岸生态资源，构建层级丰富绿色空间体系，保留充足的滨江公共绿地，按照前低后高的原则控制沿江建筑高度，优化整合沿江堤岸、桥、树、天际线等城市景观资源，高质量建设梅江、韩江都城市滨水景观带。加强水系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对排污口实施动态监测。推进水网渗透，贯通两岸空间，增强滨水可达性，提升水岸慢行系统的完整性和亲水性，提供优质水岸活动空间，满足周边居民和游客游憩需求。在保证安全行泄洪的前提下，逐步进行梅江、韩江的生产生活密集区段等河道岸线生态化改造，特别是梅州市中心城区梅江、程江、周溪河等河道两岸，经充分论证后可有序推进岸线自然亲水型、生态化改造。

打造城水拥融示范区。结合重点片区整体城市设计及各县（市、区）一河两岸建设控制，深入梳理水网格局，连通水系，扩大蓄滞空间和水面率，营造湖面、湿地、溪流等水景观，结合城市绿地等开敞节点择优打造城水拥融的示范城市空间。完善现状河湖水系的近水亲水配套设施，增强

碧道、绿道连通性，让市民亲水、拥水、回归水畔。

第四节 加强城市生态吸纳能力，提升城市“柔韧性”

复合构建全域“海绵城市”体系，提升城市雨洪韧性。以全域的“一廊五线”流域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全市大海绵基底，以“五线”的五华河生态廊道、宁江生态廊道、程江生态廊道、石窟河生态廊道、梅潭河的支流为大海绵毛细管，优先保障河流、坑塘、湖库等水体的自然连通，促进水体流动和联动调节，构建多元复合的城市调蓄空间。在中心城区，结合规划建设的“一核四心、一带四廊、一环七山”的城市绿地结构，将贯穿城市琴江-梅江-韩江生态廊道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50 米的绿化用地，并结合生态绿地、林带形成多功能绿色走廊；同时，沿程江、黄塘河、周溪河、白宫河四条主要河流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生态景观通风廊道，保持连续的开敞空间，为水生、岸生生物提供迁徙廊道、栖息场所。以市政设施为基础，以生态廊道及生态基础设施为载体，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理念，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管控的海绵系统。推广绿色屋顶、透水铺装、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海绵化设施，推动海绵型公共空间建设，高标准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控制率。老城区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

保障城市公共绿地等开敞生态空间，提升城市防灾减灾空间保障能力。将城乡公园体系的建设充分结合城乡避难场所体系进行一体化统筹布局，

整合中心城区剑英公园、剑英体育馆、文化公园及各县（市、区）其余大型公园等生态防灾空间，充分保证生态防灾空间作为市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应具有的城市防灾减灾的能力。

加强对极端气候事件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监测预警体系，特别是针对灾害性暴雨与洪水极端气象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广生态修复技术，提高山体和城市的抗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五节 加快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城市减排降碳

构建绿色的循环链，打造绿色低碳社区。构建绿色的循环链，打造绿色低碳社区。立足于全市格局进行分区建设，共同构建绿色的循环链，提升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邻近城镇空间的矿山、湿地、森林的治理与修复，增加碳汇能力。结合城市更新建设，逐步推广立体绿化，实施见缝插绿、增绿，多方位增加城市立体绿量，促进城镇建成区降碳。建设低碳社区示范社区，落实“双碳”目标，践行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鼓励企业使用绿色材料，严格把控废气废水废料的排放，鼓励居民低碳出行，实现减排减碳。

第八章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细化落实广东省部署的“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万里碧道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农业空间修复整治重大工程”“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结合梅州市生态本底，部署7大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详见附表4）。

第一节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针对梅州市水土流失严重⁷、退化土地现象突出等问题，拟开展牛肝地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崩岗治理重点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重点项目和水源地泥沙和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项目4类重点项目。

专栏 1-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牛肝地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开展五华县、兴宁市、梅县区的牛肝地治理，重点实施五华县牛肝地治理工程。抓好基干林带荒山和受损基干林带修复更新，通过土壤改良、人工造林等方式，对五华县、兴宁市、梅县区的紫色土（牛肝土）进行植被恢复治理。提高区域水土保持能力，推动牛肝地可持续发展。

⁷ 资料来源：《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崩岗治理重点项目

推进全市崩岗治理工作，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实施崩岗治理工程，坚持林草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抬高侵蚀面、稳定崩塌面，提升水源涵养、水文协调、土壤保持、农田防护等功能，引导和促进生态系统逐步恢复。

3.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重点项目

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包括梅江区群益村、平远县稔田河楼前段、大埔县西河镇、丰顺县潭江溪、五华县大都河（联新片）、蕉岭县徐溪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主要包括治理水土流失、整治河道、营造水土保持林等任务。

4.水源地泥沙和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项目

以水源保护为目标将全市重要水源地纳入水土流失治理范围，实施水源地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治理水土流失、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控制入库泥沙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监督管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促进自然生态修复。

第二节 矿山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针对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治理任务艰巨；部分矿山周边水土污染严重，潜在环境风险较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突显，威胁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生态环境问题。拟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样板重点项目（铁山嶂、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和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项目 3 类重点项目。

专栏 1-2 矿山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样板重点项目（铁山嶂、四望嶂）

四望嶂矿区以生态恢复与综合利用相结合，以打造全省绿美生态示范区的标准，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9.79 公顷。⁸推进对铁山嶂废弃矿区建设及生产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进行全面的修复治理，改善矿区及周边影响区的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状况，恢复区域生态环境，提供更为舒适的生活环境和生存环境空间，实现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完成 54.86 万平方米残损山体综合治理。打造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2.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近期至 2025 年，采用人工修复为主、自然恢复为辅的生态恢复模式，结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吸取并推广四望嶂、铁山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模式，重点推进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大埔县矿山、五华县琴江河及五华河流域废弃矿山、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推进梅县畲江源远石场市场化生态修复，探索实施“生态修复+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尾矿库土地综合修复利用模式，完成广东省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复绿任务 800 公顷。⁹远期至 2030 年，主要选取复绿基础和转型利用条件比较好的图斑，以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为主，监测管理为辅治理矿山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滑坡、崩塌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累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451 公顷¹⁰。

3.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项目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

⁸ 数据来源：《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四望嶂历史遗留矿山空间生态修复初步方案》

⁹数据来源：《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¹⁰数据来源：《梅州市关于历史遗留矿山有关数据确认复函》

建设，在采矿山执行绿色矿山的规定要求，并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于矿山修复坚持“谁开采，谁复绿”的原则，矿山修复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用地，可出租、出让用于发展相关产业，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到2023年底，全市持证在采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第三节 河湖水网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针对梅州市水生态基础薄弱、跨界污染风险突出、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障有待强化、河道生态流量缺乏保障等问题，拟开展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项目、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和生态流量保障重点项目3类重点项目。

专栏 1-3 河湖水网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项目

（1）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梅州市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对水生态调查评估识别出存在问题的重点河流和湖库，逐步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包括丰顺县榕江北河、韩江干流源头、蕉岭县石窟河、梅县区程江流域、松源河流域、兴宁市宁江流域等重点区域。

（2）河流水生态修复

开展以护岸、清淤为主要内容的中小河流治理，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包括丰顺县梅溪水、东秀水等26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蕉岭县松源河、皇佑水、大地水、蓝源水及柚树河、叶田水、樟坑水、逢甲水、君坑水、百美水等10条河流治理项目；修复河湖缓带，石窟河蕉岭段长潭陂以下河段、溪峰河蕉城段恢复21.6千米河道自然形态，

实施 21.6 千米岸边带生态治理。

(3) 水库水生态修复

蕉岭县长潭水库、多宝水库、黄竹坪水库、龙潭水库等重点水库水质净化工程、库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固废整治工程等；对梅江区辖区内水库库区岸线整治、库区环境、水体养殖和水生态修复，进一步提升水库库区环境质量。

(4) 湿地公园建设

优先在生态区位敏感、污染较大的河涌水网建设示范性湿地公园，逐步将有条件的农田水网等湿地建设成各具特色的小微型湿地公园，积极建设水鸟生态廊道、鱼类洄游通道、两栖爬行类动物栖息地，完善水生态系统网络。近期至 2025 年重点建设丰顺榕江北河隆烟段小湿地亲水公园 0.28 平方千米。¹¹到 2035 年，全市建设小微湿地示范 2 处。¹²

(5) 推进广东省“万里碧道”建设

规划建设万里碧道，是广东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项重大举措。在梅州市域内，项目范围涉及市域范围内所有水系，构建形成“一廊两带，五线串珠”的总体空间结构。推进全市“万里碧道”建设工作，通过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方面规划建设集安全泄洪、生态保护、文化休闲、滨水经济于一体的碧道网络。

¹¹数据来源：《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¹²数据来源：《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2.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重点项目

(1)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涉及五华县益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梅州市 68 个新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设立等规范化建设。包含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标志设置、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监测能力建设等；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整治，含河道垃圾清理、畜禽养殖整治、网箱养殖取缔等。

(2) 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梅江区划定保护区并开展围栏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保护区界桩界碑警示牌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事故应急处理池建设等工程建设；梅县区畚江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截水引水工程，实施列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畚江、水车、梅南、扶大、南口、丙村、雁洋、松口等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包含平远县黄田水库生态净化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生态增殖放流等；针对兴宁市 26 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对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在线监控，保障饮水安全。

(3) 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

五华县桂田水库大坝除险加固，溢洪道及输水涵改造。

3.生态流量保障重点项目

(1) 生态流量管控

蕉岭县全县电站安装流量监控设施。兴宁市开展生态流量管控，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维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对全市主要河流、电站安装流量监控设施。

(2) 水系联通工程

五华县大都河蕉州河水系连通；兴宁市罗浮河-宁江水系连通，线路总长约 30 千米，多年平均引水量约 2100 万立方米。¹³

(3) 水资源总量提升工程

梅江区新建将军阁水库（小一型水库）和新建清凉山秀村水库（小二型水库），配合清凉山郊野公园建设；兴宁市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库区清淤、主坝加高培厚、重建溢洪道、新建取水口、水厂及原水供水管道等。

第四节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针对梅州市局部林地退化和损毁、人工营造纯林占比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滞后等问题。拟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水源林营造与修复重点项目、森林抚育重点项目、人工纯林林分改造重点项目、公益林保护重点项目、国家储备林建设重点项目和森林碳汇重点项目 7 类重点项目。

专栏 1-4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1.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

加快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发展机制，有效保护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落实《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落地，构建“一屏一脉

¹³数据来源：《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多核”的自然保护地格局，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及总体规划等基础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等工作。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国有林场，力争将五指石地质公园纳入我省创建丹霞山国家公园范围。

2.水源林营造与修复重点项目

主要在梅江、梅潭河、石窟河、宁江等主要河流两侧汇水区建设防护林，加强支流水系汇水区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保持和提高源头径流能力与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持水土。

3.森林抚育重点项目

采取辅助再生为主的保护修复技术模式，加大对未成林造林地的抚育力度，提高成林比例；强化中幼龄林抚育间伐，改善林木生境，并开展抚育成效监测，探索抚育管护模式，推广应用科学抚育技术，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优化森林资源结构，增强森林的整体性能。

4.人工纯林林分改造重点项目

采用辅助再生的方法，针对位于重要生态区位的（如主要干支流周边）、生态功能较低的人工纯林（桉树林、杉木林、松类林）进行林分改造，制定人工林改造提升方案，按期伐去现有林木后不再种植针叶树种和桉树林，改造提升种植乡土阔叶树种，恢复地带性植被，公益林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和典型性。

5.公益林保护重点项目

采用保护保育为主的方法，将保护和改善人类生产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保存物种资源等生态功能重要的林地划定为公益林，通过签订管护协议等方式确认管护主体和对应的管护模式，辅以科学的管护方案、补偿机制和宣教工作，落实公益林管护职责，提高管护效率，根据生态区位、资源价值，推进落实全市生态公益林差异化补偿，保护好梅州市内的重要森林资源。创新造林绿化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大力推进植树造林与林业产业相融合，推动森林资源资产化价值化转变。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天然林生态补偿制度。

6.国家储备林建设重点项目

采用辅助再生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法，近期以产权明晰的市属国有林场为示范点，以中幼林抚育和现有林改培方式进行森林质量提升和生态环境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大力培育混交林和复层异龄林，提升森林生态防护效能。采取最新林业科技成果组装配套的集约经营措施，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建设国家储备林。

7.森林碳汇重点项目

积极申报并开展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工作，推动梅州碳普惠项目在广州碳排放交易所高质高效交易，推进森林碳汇工程、生态景观林带，湿地碳汇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提升碳汇能力。依托梅州市丰富的森林资源，以“森林银行”等方式实现碳排放权交易，打通森林资源在未来“碳中和”时期下的资产化道路，活跃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提高生态资源市场化程度，实现“绿水青山”的市场价值，探索开展林业碳汇、森林资源交易等补偿机制。

第五节 客都农业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针对农田空间分布碎片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度低、耕地生态保护基础较差、生态环境承载力差、缺乏特色农业品牌、农业面源污染、农村“脏乱差”现象突出、水土污染严重等问题，拟开展农田生态化建设重点项目、农村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重点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客都特色生态农业保护与培育重点项目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育重点项目 6 类重点项目。

专栏 1-5 客都农业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农田生态化建设重点项目 通过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等建设工程，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
2.农村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1）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按照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三种类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建设，对农村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

宜选择路面材料，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2）特色乡村风貌保护修复

积极培育富民兴村产业，充分挖掘世界客都、中央苏区等历史文化要素，全力打造具有客家特色的省际廊道示范带，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梅州稻田养鱼，形成特色鲜明的农业生态功能区。全面保护和活化大埔县茶阳古镇、三河古镇和百侯古镇，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遗址以及古驿道等，科学实施修缮和改造，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健康休闲、现代农业和客家文化等产业合作，推进客家特色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推进梅江区乡村振兴试点项目（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打造省际廊道示范区，积极推进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和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长山坝美丽乡村项目等 3 个美丽乡村建设。在大埔县打造 4 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7 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和 80 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打造 4 个以健康休闲、现代农业和客家文化为主体的旅游休闲项目。打造“主线+支线+延伸线”为结构的古驿道线路网络，加强古驿道活化利用，系统打造 9 条古驿道主线、11 条古驿道支线、5 条延伸线。

（3）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

重点推进梅江区、梅县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梅县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兴宁市宁中镇鸭桥村黑臭水体整治等项目的建设，沿石窟河一带打造丙村、雁洋、白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水系样本，推进留隍凤凰溪水系连通工程规划建设。

3.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重点项目

重点治理梅县区、兴宁市和蕉岭县，针对土壤污染问题，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加强梅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快畜禽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以效果承包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安全利用，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抓好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排查和修复。

4.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助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推进“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途径。以开展蕉岭县新铺镇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大埔县三河镇和五华县安流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带动8个县（市、区）全面开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统筹优化农村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通过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统筹优化农村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努力实现“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5.客都特色生态农业保护与培育重点项目

开展特色农业综合保护，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遍地开花”，打造柚子、茶叶、丝苗米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等农业品牌建设，把品牌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打造“梅字号”农业区域品牌，推动以梅县区、大埔县等为主的梅州柚产业，壮大以梅江区、大埔县为主的茶叶产业，建设以蕉岭县为主的丝苗米产业园，形成特色的产业集聚群。推进客都特色生态农场

建设，遴选一批生态农业市场主体。推广应用标准化生态农业技术，提高产地环境质量。健全完善生态农场技术规范，形成一批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技术模式。探索地力补偿政策、环境补偿政策、低碳补偿政策，配套扶持政策等，形成一套生态农业扶持政策。督促生态农场建立台账，加强生态农场跟踪评价，及时反馈评价信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构建一套生态农业监测体系。

6.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育重点项目

建设石窟河斑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柚树河斑鲢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①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制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②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③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④开展水产资源增殖放流、产卵场保护、洄游通道建设等，制定相应的保护和恢复规划和制度。⑤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¹⁴

第六节 宜居城镇品质提升与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针对梅州市城区水生态环境质量不高，绿地生态系统面积分布少，生态功能不佳等问题。拟开展城区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和城市森林绿地保护修复重点项目2类重点项目。

专栏 1-6 宜居城镇品质提升与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城区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源治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改造修复、城镇污水处理设

¹⁴数据来源：《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施与配套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程建设，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加强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至 2035 年，建立稳定、可靠、高效的雨水排放体系，打造安全韧性海绵城市，实现雨水的生态化、资源化利用，中心城区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实现 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¹⁵

2.城市森林绿地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1) 城市生态绿心增绿提质

规划建设“一核四心、一带四廊、一环七山”的城市绿地结构。梅江区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社区公园的新建以及现有公园的改造提升，大力实施城区海绵型口袋公园绿地项目，做好现有 4646 株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留白增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推动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打造森林城镇，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美城市人居环境。

(2) 城市绿道网提升

在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等通道沿线和出入口实施森林品质提升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市、县、镇高速出口景观提升工程，营造高速出口景观效果。结合滨水碧道、城市绿道、交通步行道等线性空间建设，提升开敞空间的连通性，串联各级各类公园绿地系统，营造空间连贯、舒适宜人的公共空间环境，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多道融合”城市慢行系统。结合市域生态本底、景观资源、交通和城镇布局等资源要素，进一步

¹⁵数据来源：《梅州市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梅州市水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完善市域 12 条省立绿道、10 条城市绿道建设。

第七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点工程

针对梅州市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支撑作用尚需加强、生态领域监测监管能力亟待提升、气象保障服务生态支撑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拟开展生态本底调查评估重点项目、生物多样性天空地监测一体化建设重点项目、防控森林灾害重点项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生态气象保障重点项目和其它科技支撑平台与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6 类重点项目。

专栏 1-7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点工程
1.生态本底调查评估重点项目 充分利用国土“三调”、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地理国情监测以及其他有关调查成果，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启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屏障关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系统开展不同尺度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和监管。
2.生物多样性天空地监测一体化建设重点项目 利用“3S”技术，结合野外调查、模型模拟等方法，形成多尺度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生存现状、种群数量、空间分布、生境变化等；开展有害生物监测，构建野生动植物监测、监管与评价预警系统。推进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的代表性类群监测体系建设，开展中华穿山甲、杪罗珍稀濒危物种开展专项调查、监测和保护。推进“天

空地一体化监测”“人工智能识别与鉴定”“智能监控”等新技术应用，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智慧化管理水平。

3.防控森林灾害重点项目

应用计算机、数据库和 GIS 技术建立 1 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治减灾的可视化“精准测报”和应急决策管理辅助支持；强化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重视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按照制定的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实行重点区域领导责任制，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责任落实到人，使松材线虫病得到有效控制。

4.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监测的范围选取梅州市市属大埔林场、洲瑞林场、梅南林场、七畲径林场及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按千米网格划分重点监测区域。应用自动红外相机监测技术对部分保护区及市属国有林场内进行重点监测，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野生动物监测数据管理体系。加大对各地野生动物观察点、观测样线和监测样地的巡查和巡护力度，密切关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的养殖场、栖息地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高危地区，并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基层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测报点和林草基层工作站、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主体，以市场化购买服务、生态护林员为补充的基层监测组织模式。优化遥感监测、大数据信息化管理和预报服务，建设反应灵敏、信息真实的市、县各级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

到 2025 年，搭建信息化监测平台，建立以红外相机监测为特色的网格化监测体系。

16

¹⁶数据来源：《梅州市自然保护区规划（2021-2035）》

5.生态气象保障重点项目

建设梅州温室气体监测站和大气本底站，开展森林碳汇、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深化重点区域、关键领域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和脆弱性分析，开展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及暴雨雨型确定，并加强极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提前做好防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推广生态修复技术，增强生态系统韧性，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加强雁南飞等 5A、五指石等 4A 景点气象监测、预警和预报，提升绿色发展保障能力。开发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林区、雁鸣湖等重点湖泊气候条件预报预警，加强气候对生态安全的影响评估。开发生态质量变化气象贡献率评价模型，为各级政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6.其它科技支撑平台与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技术创新，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出台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激励措施，围绕项目经费管理方式、提高科研人员科研劳务收入比重、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到企业开展研发服务、鼓励高校大力承接企业研发项目。¹⁷

¹⁷数据来源：《梅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第九章 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守护青山计划

1.水土流失治理。推进全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综合整治，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2.矿山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逐步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加大对持证矿山的整治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地质环境质量。

3.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控协同机制，推进森林防火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推动完善基层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重点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

4.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外来物种管控能力。落实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新一轮绿满梅州大行动，加快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水源涵养林建设，推动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资源管护，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改造提升一批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推动西北片区纳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联动区重点打造。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网络，加强部门联动，全面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开展中华穿山甲、杪椲等重点物种保护工程。更加

科学地开展野生动植物救护养护、安全风险防控、多样性保护和科普宣教工作。

第二节 保卫碧水计划

1.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河流和水库水生态修复，加强重要江河湖库水体保护，重点强化琴江、梅江、石窟河、梅潭河、韩江及黄田水库、合水水库、长潭水库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开展湿地建设、河湖缓冲带建设，确保水生态保护修复有序推进。

2.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设立及防护隔离工程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开展供水保障、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高质量水源林等工程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

3.生态流量保障。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所在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保障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水质安全，推进五华县大都河蕉州河水系连通、兴宁市罗浮河-宁江水系连通。开展生态流量管控，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制度，落实国考断面所在河流生态流量目标，重点保障梅江、梅潭河、汀江、宁江、松源河、柚树河、程江等流域枯水期生态流量。新建梅江区将军阁水库、清凉山秀村水库等水库提升水资源总量，实施兴宁市石壁水库等水库增效扩容改造。

第三节 美丽田园计划

1.农田整治修复。通过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等建设工程，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

2.特色生态农业保护与培育。大力发展全市基础好、有规模、特色明显、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支撑的梅州柚、丝苗米、茶叶和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强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等农业品牌建设，把品牌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打造“梅字号”农业区域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以品牌建设带动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3.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开展蕉岭县新铺镇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大埔县三河镇和五华县安流镇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带动8个县（市、区）全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优化农村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努力实现“良田比较集中，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第四节 生态宜居计划

1.城镇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源治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改造修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程建设，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加强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科学编制和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合理布局结构性绿地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因地制宜增加“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绿化活动场地，构建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的公园体系。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新建项目优先选用管护成本相对较低的乡土适生植物和本地种苗，积极推广节水技术，提高园林绿化雨水、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

2.乡村风貌保护修复。建设梅江区乡村振兴试点项目（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打造省际廊道示范区、梅江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和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长山坝美丽乡村项目等3个美丽乡村建设。在大埔县打造4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7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和80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4个以健康休闲、现代农业和客家文化为主题的旅游休闲项目。以已建设完成的线路为核心，向外延伸，建设古驿道主线、支线和连接线建成古驿道线路总长640千米。

在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主要河流等通道沿线和出入口实施森林品质提升建设工程，提升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景观，推动邻近的古村落、历史遗迹、自然公园等串珠成链，打造绿美景观带。加快推进市、县、镇高速出口景观提升工程，营造高速出口景观效果。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是推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创立市统筹，县（市、区）为主体，镇（街道）实施分级负责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相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规划统筹、政策制定、任务落实、组织协调等工作；各级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参与，共同推进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加强规划引领，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建立工作推进情况监测、评估、考核和通报机制，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为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职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确保生态修复规划按期保质实施。

第二节 建立政策体系

积极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工程管理、资金保障、监测监管、绩效评估等政策文件，以重大生态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切入点，加强财政投资和金融政策的管理与完善，制定科学绿化、森林生态补偿、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公益林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科学确定生态补偿指标体系、实施原则与计算方法，针对生态保护补偿结合政府补偿和市场补偿两种机制，对各级自然保护地、禁止开发区域或其他特别限制

或禁止开发的生态空间，执行以各级财政资金为主的政府补偿制度，积极向上争取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推进力度，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执行市场补偿制度，建立生态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来源于下游受益地区和受益企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完善项目实施绩效评估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鼓励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特色农产品等生态产业，将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绿色产业发展。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家、省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目标指标、格局布局、工程项目等要求。依据划定生态修复分区、修复单元和重点区域，统筹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需求，通过分区传导、指标分解、工程布局、政策要求等方式，指导和调控县级生态修复工作。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及专项债

项目资金的支持。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投入机制，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鼓励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稳妥推进 EOD 项目入库和实施，通过产业链延伸、组合开发、联合经营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的生态环境治理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增值反哺、统筹推进、市场化运作、一体化实施、可持续运营，以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关联产业经营收益，以产业增值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外部经济性内部化。积极稳妥推进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实现。

第五节 加强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各地方力量作用，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进技术人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水资源合理利用技术等关键性的科技攻关、集成和示范，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支持方案，提高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加强信息化建设，基于全市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及时报备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实现基于生态现状的规划范围可查、实施区域可看、管理流程可溯、实施效果可评的生态修复全业务链管理，以信息化促进管理精细化。

第六节 严格评估监管

强化自然生态监测监管，构建监测监管平台，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与监测评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大数据管理，提高监测评价的综合分析能力。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监测评估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周期管理，建立监管机制与监督留痕制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评估体系，推进成效评估，确保管理行为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及时严肃查处。

第七节 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种渠道，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生态建设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引导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对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项目推进等提供决策支持。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建立公众参与平台，实行项目公告制度，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有关政策、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构成以及建设过程按进度进行公告，让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使不同利益群体都能自觉参与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

表1 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指标体系

	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单位	属性	指标来源	数据来源
生态质量类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77/80	80/85	%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
	2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26.9	3926.90	3926.90	平方千米	约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6.29	16.36	16.36	%	预期性	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封库版、《梅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
	4	森林覆盖率	74.50	74.58	74.60	%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市林业局反馈意见
	5	森林蓄积量	6434	6800	8000	万立方米	约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市林业局反馈意见
	6	林地保有量	11894.33	11834.33	11714.33	平方千米	约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市林业局反馈意见
	7	天然林面积	*	≥649.50	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万亩	约束性	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8	湿地保有量	11.50	11.50	11.50	平方千米	约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国土空间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
	9	水土保持率	85.57	86.35	87.7	%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95	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1	河湖水域空间保有率	≥2.19	≥2.19	≥2.19	%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碧道建设长度	21.80	276.30	1940.10	千米	预期性	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市水务局反馈意见
	1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04	17.20	17.50	平方米	预期性	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14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93.75	93.75	%	约束性	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市专项规划	广东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指标计划
	15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47.50	47.50	47.50	%	约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16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2.29	100.00	100.00	%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修复治理类	17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500.00	900.00	平方千米	预期性	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8	新增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	800.00	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公顷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年）》、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有关数据确认复函
	19	重要生态廊道修复或建设条数	-	1	4	条	预期性	省生态修复规划/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93	95	%	预期性	市生态修复规划指南	《广东省“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21	小微湿地建设	-	1	2	处	预期性	市专项规划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年）》

1.本指标表中数据根据相关专项规划最终数据综合确定。
2.标*处指标2020年未有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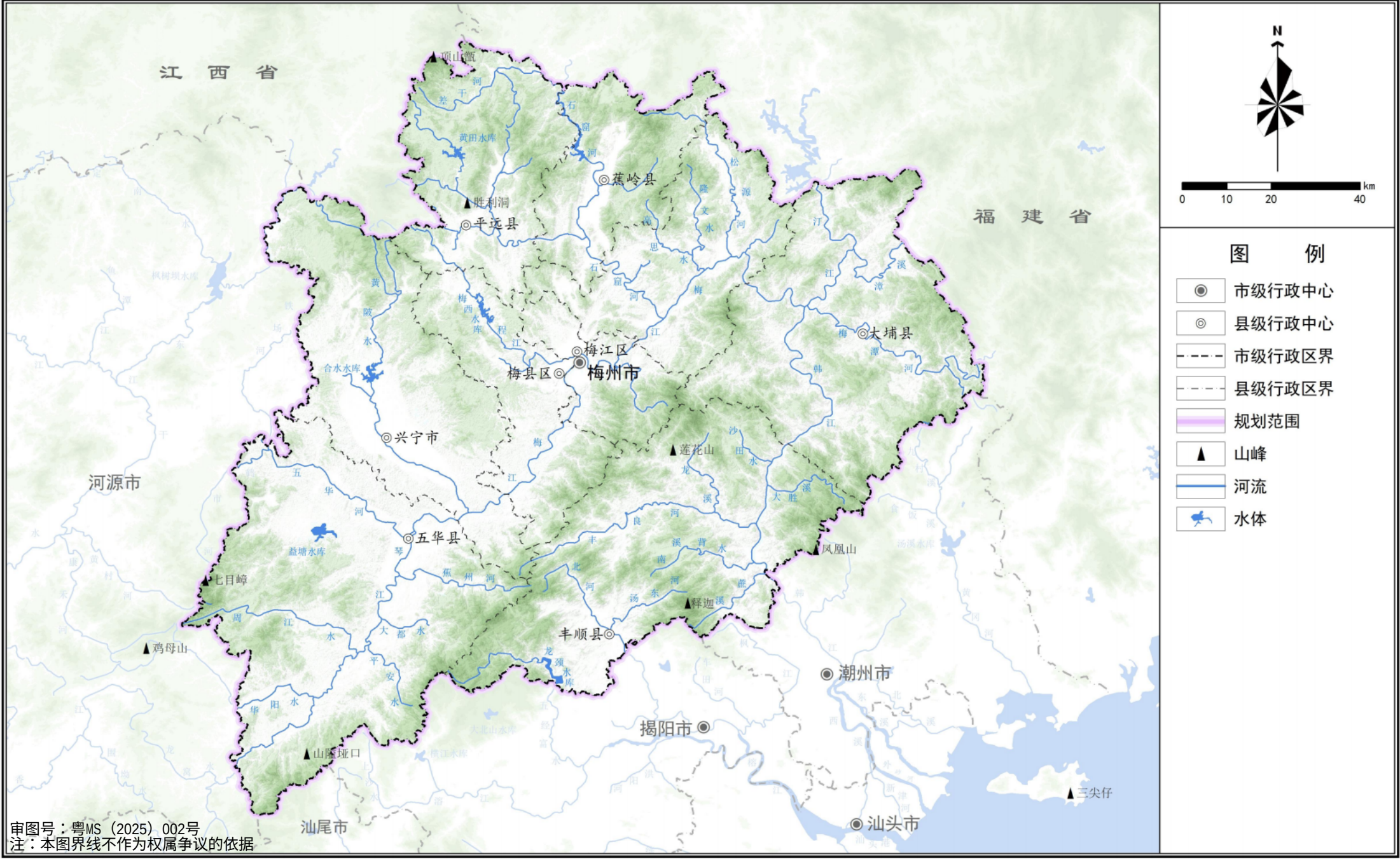
表3 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序号	修复单元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涉及县（市、区）、镇（街）	单元内重点任务
1	罗浮山水源涵养保育修复单元	533.5668	主要涉及蕉岭县广福镇、南礫镇、文福镇、蕉岭监狱、皇佑笔林场；平远县泗水镇。	一是完善植被修复，修复并加强营造自然湿地景观。 二是规范化饮用水源建设，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2	罗浮山-莲花山-凤凰山生物多样性维育单元	1913.6157	涉及平远县差干镇、河头镇、上举镇、东石镇、大柘镇；大埔县茶阳镇、大东镇、枫朗镇、西河镇、银江镇；丰顺大龙华镇、龙岗镇；梅江区西阳镇、长沙镇；梅县梅南镇。	一是落实梅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二是完善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基础建设。 三是建立完善数字化监测平台建设。
3	莲花山-凤凰山森林保育修复单元	1393.9242	涉及丰顺县汤西镇、潘田镇、八乡山镇、潭江镇、留隍镇；五华县郭田镇、双华镇、棉洋镇。	一是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载体。 二是高品质打造梅州碳库。
4	宁江-琴江-梅江水土流失治理单元位	1773.7754	涉及梅县区梅西镇、石坑镇；兴宁市黄陂镇、新陂镇、刁坊镇；五华县华城镇、转水镇、潭下镇、周江镇、河东镇、安流镇、棉洋镇。	一是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二是加强河岸带保护修复。 三是改善提升水环境质量。
5	平远-兴宁农业生态整治与修复单元	670.2435	涉及平远县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兴宁市大坪镇、宁中镇、永和镇。	一是整合农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二是加强控制农田面源污染。
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单元	1188.5667	涉及蕉岭县长潭镇、新铺镇；平远县热柘镇；梅县区石扇镇；兴宁市黄槐镇、叶塘镇、合水镇、龙田镇；五华县安流镇、梅林镇；丰顺县汤西镇。	一是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 二是生态化建设高品质农田。 三是实施生态工程保护重点农田。 四是复绿复林废弃矿山。
7	梅县特色农业保护修复单元	1008.6735	涉及梅县区大坪镇、隆文镇、梅西水库、南口镇、松口镇、松源镇、桃尧镇。	开展特色农业资源保护工作，搭建新型农业生产平台，探索现代产业化经营新模式，优化农业格局；推进梅江中下游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提升梅县梅西水库水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综合利用技术处理农作物秸秆焚烧，排查农田周边重金属污染点污染，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增强地区农业生态功能。
8	大埔客家特色农乡风貌保护单元	975.2545	涉及大埔县大麻镇、高陂镇、百侯镇、光德镇、青溪镇、三河镇。	依托当地农业产业，结合大地景观、民俗风土、人文建筑等资源开展改造提升客家特色乡村风貌，优化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掘乡村新功能新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美丽乡村、宜居宜游乡村记忆点。
9	城镇环境综合提升单元	461.9066	涉及平远县石正镇、大柘镇；兴宁市坭陂镇；蕉岭县蕉城镇、三圳镇、华侨农场、蕉岭县天主教圣山。	一是整治优化建设用地，提升城镇人居环境。 二是构建绿色循环链，打造绿色低碳社区。
10	城区水生态治理与绿地系统提升单元	1332.3846	涉及梅江区江南街道、西郊街道、三角镇、城北镇；梅县区新城街道、丙村镇、畚江镇、雁洋镇、程江镇、扶大镇；大埔县湖寮镇；五华县水寨镇、横陂镇；兴宁市兴田街道、福兴街道、宁新街道、水口镇。	一是修复保护城市生态基底，编织城市“绿格底”。 二是净化城市水环境，点亮城市“蓝丝带”。
11	城镇河道景观提升单元	484.5346	涉及丰顺县汤南镇、埔寨镇、汤坑镇；兴宁市新圩镇	一是分级推进城市内患点生态化修复。 二是高品质生态化提升城镇水域空间。
12	“一廊五线”生态廊道综合保护修复单元	—	全市	一是锚固重要生态廊网骨架，打通生态断裂节点。 二是综合联动优势景观资源，打造特色生态景观节点。筑连梅州碧道生态景观廊道。打造古朴客家风情的古驿道。

表5 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重点工程近期行动计划

序号	近期行动计划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工作
1	守护青山计划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牛肝地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通过生态重建，设置辅助再生的修复模式等多种技术措施，对牛肝土进行生态修复。
2			崩岗治理重点项目	实施崩岗综合治理工程400座以上。
3			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重点项目	实施各县（市、区）清洁小流域治理，包括梅江区群益村、平远县稔田河楼前段、大埔县西河镇、丰顺县潭江溪、五华县大都河（联新片）、蕉岭县徐溪河等小流域。
4			水源地泥沙和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项目	规划在梅州市重要饮用水源地的准保护区内开展泥沙和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平方千米。
5		矿山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样板重点项目	打造四望嶂、铁山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6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完成广东省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复绿任务800公顷。
7			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项目	全市持证在采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8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	完成全部现有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初步形成高质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护、监测、共享体系
9			水源林营造与修复重点项目	在主要河流两侧汇水区建设防护林，实施退耕还林，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保持和提高源头径流能力与水源涵养能力。
10			森林抚育重点项目	森林抚育提升125万亩（833.33平方千米）
11			人工纯林林分改造重点项目	全市完成林分优化提升155万亩（1033.33平方千米）
12			公益林保护重点项目	基本建成公益林精细化基础数据收集平台，建立相关制度机制，积极探索森林资源资产化价值化转变之路
13			国家储备林建设重点项目	建设国家储备林100万亩（666.67平方千米）。
14			森林碳汇重点项目	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工作，总结林业碳汇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5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点工程	生态本底调查评估重点项目	完善森林、河湖、湿地、水资源、水土保持、外来物种入侵等相关领域调查监测体系。
16			生物多样性天空地监测一体化建设重点项目	完成全市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完善全市野生动植物监测网络运行机制，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数据库。
17			防控森林灾害重点项目	全市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较2020年减少2.5万亩以上，拔除镇级疫点6个，减轻灾害损失，新建生物防火林带800千米，维护生物防火林带3037千米等。
18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搭建信息化监测平台，建立以红外相机监测为特色的网格化监测体系。
19			生态气象保障重点项目	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大于等于50分钟，灾害性天气监测空间分辨率小于等于100米。
20			其它科技支撑平台与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21	保卫碧水计划	河湖水网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重点项目	有序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十四五”国控、省考断面优良分别达 100%、93.7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修复河湖缓冲带21.6千米，建设丰顺榕江北河隆烟段小湿地亲水公园0.28平方千米，高质量建成万里碧道276.30千米
22			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保护重点项目	饮用水水源稳定达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
23			生态流量保障重点项目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韩江、梅江、汀江、石窟河、程江等重要河流达到生态流量管控要求。
24	美丽田园计划	客都农业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农田生态化建设重点项目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151.73万亩（1011.53平方千米），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24万亩（160平方千米）。
25			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重点项目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
2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8个县（市、区）全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7			客都特色生态农业保护与培育重点项目	开展特色农业综合保护和客都特色生态农场建设，加强农业品牌的建设和生态农场的推广。
28	生态宜居计划	客都农业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农村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特色乡村风貌保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29		宜居城镇品质提升与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城区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推进城镇生活源治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改造修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程建设。
30			城市森林绿地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全部签订管护责任书，建设古树公园10个，建成绿美高速公路廊带2条、绿美高速铁路廊带2条，国省道绿美廊带6条，绿美绿道4条。

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图



梅州市域“三线”划定图（含自然保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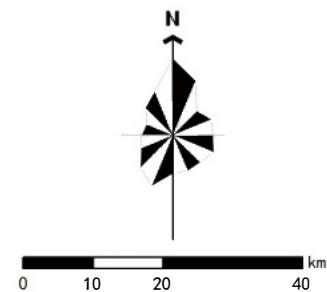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市级行政中心 |
| | 县级行政中心 |
| | 市级行政区界 |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规划范围 |
| | 自然保护地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城镇开发边界 |

审图号：粤MS（2025）002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生态安全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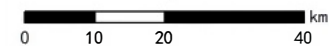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市级行政中心 |
| | 县级行政中心 |
| | 市级行政区界 |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规划范围 |
| | 山地丘陵 |
| | 生态源地 |
| | 自然公园 |
| | 自然保护区 |
| | 水系 |
| | 生态廊道 |
| | 滨水生态带 |
| | 山系生态轴 |
| | 重要生态区 |

江西省

福建省

河源市

汕尾市

◎潮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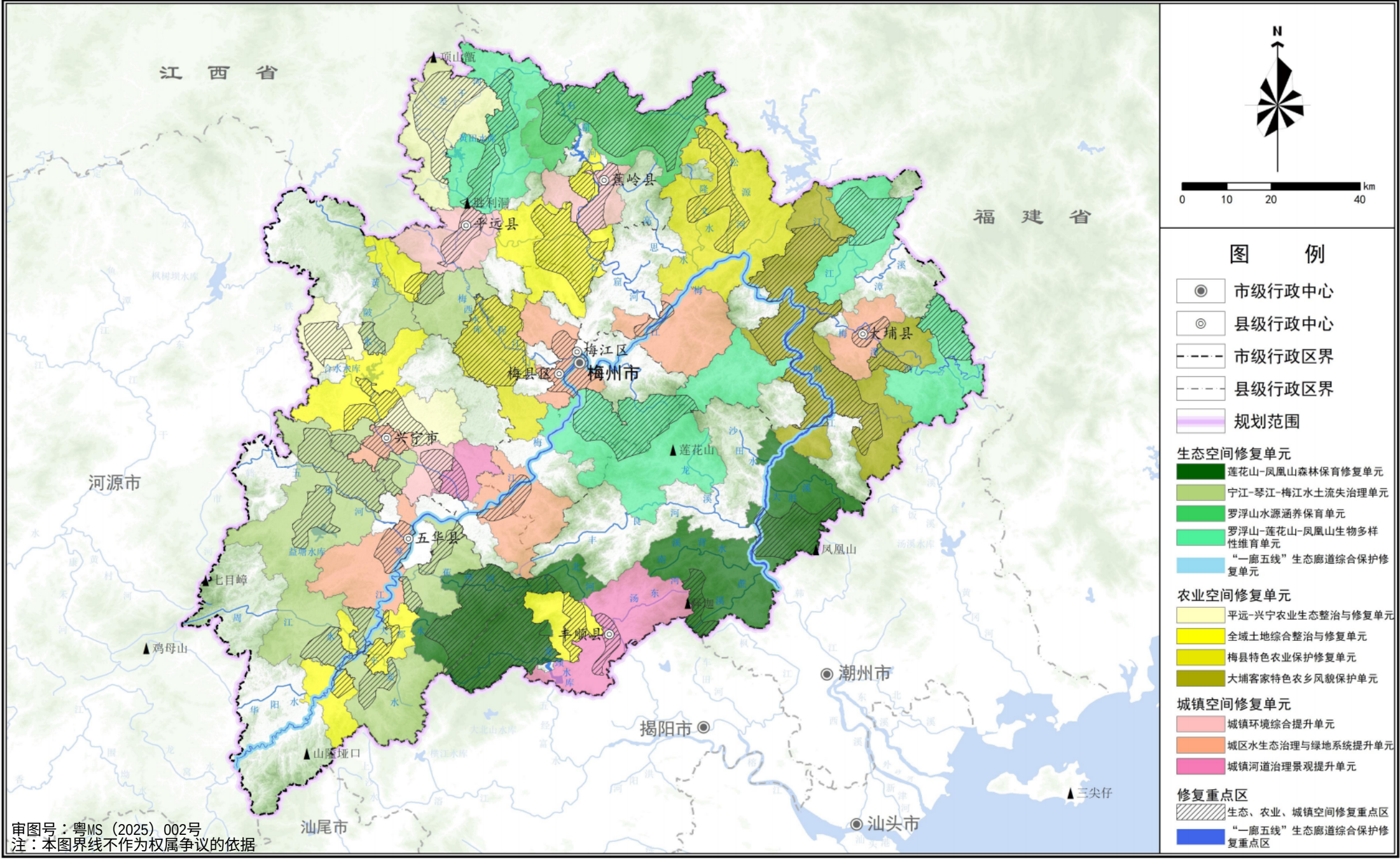
◎汕头市

▲三尖仔

审图号：粤MS（2025）002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单元和重点区分布图



审图号：粤MS（2025）002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